**2025年杭州嘉澍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级氢氧化钠溶液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3301100000004779003001）**

**招标人：杭州嘉澍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投标人注意事项 - 3 -](#_Toc11811311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_Toc11811311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8 -](#_Toc11811311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4 -](#_Toc118113116)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 26 -](#_Toc118113117)

[第五部分 入库承诺书 - 32 -](#_Toc11811311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3 -](#_Toc118113119)

#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条款或是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公正条款或其它违法违规内容时，为保证招标文件的修改留出充足时间，请在2025年2月21日16:00时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询问或递交书面质疑书，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在制作投标前务必仔细阅读“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的前附表、评标程序、被拒绝投标、无效投标、废标等条款及有关表格样张。

三、如遇投标截止时间推迟、采购需求变动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介。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务必自行关注。投标人因上述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因杭州余杭环境（水务）控股集团下属净水厂生产需要，现就2025年杭州嘉澍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级氢氧化钠溶液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2025年杭州嘉澍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级氢氧化钠溶液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3301100000004779003001）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内容：食品级氢氧化钠溶液，项目预算价为180.56万元。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投标人资质要求相关规定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产品生产商或经销商（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则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原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产品生产厂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须涵盖氢氧化钠产品），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应具有专业危化品运输资质或具有专业危化品运输资质的公司给予配套（提供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若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4.提供投标产品涉水卫生许可批件或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本项目无需报名。但在开标前需提供以下资料：**（本次招标不设立报名环节，采用资格后审。）**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产品生产厂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须涵盖氢氧化钠产品），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应具有专业危化品运输资质或具有专业危化品运输资质的公司给予配套（提供危险品道路运输营业许可证，若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7、投标产品涉水卫生许可批件或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仍需接受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临平小额交易”http://home.qfpt.linping.gov.cn:18084/home小额交易招标公告栏、“临采云”https://lpnbsc.lecaiyun.com/；下载方式发放。

 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临平小额交易”http://home.qfpt.linping.gov.cn:18084/home小额交易招标公告栏、“临采云”https://lpnbsc.lecaiyun.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七、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25年3月4日9时00分00秒，杭州嘉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五洲路211号）。

  **八、开标时间与地点：**

2025年3月4日9时00分00秒，杭州嘉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五洲路211号）。

　　十、招标代理公司：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临平区南苑街道玩月街88号国贸中心十楼；联系人：刘小庆；联系电话：0571-86235827

 十一、本次招标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杭州嘉澍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梅路1号；联系人：郁志杰；电话：0571-86169170。

杭州嘉澍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杭州嘉澍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级氢氧化钠溶液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L3301100000004779003001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书递交后60天内有效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文件刻录光盘一张或U盘一个；**▲注：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  |
| 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1）本项目预算公开，总预算价为180.56万元；2）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即投标报价>预算价），其投标视为无效；3）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9 |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 10 | 1）本项目中标单位，列入《杭州嘉澍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供应商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管理，**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12个月**。投标人报价时需综合考虑采购期内原材料等相关价格涨跌因素。一旦中标，供货期内采购单价不予调整。2）杭州嘉澍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招标阶段事宜，中标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实际供货合同，听从使用单位供货安排，并和使用单位（杭州临平净水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制水有限公司）办理出入库与货款结算事宜。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物资使用单位的供应商管理和考核及调整要求。若达不到相关考核要求的，予以相关处罚，并视情节，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余杭环境（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活动的处罚（以该项目合同到期之日起计算）。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之通用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杭州嘉澍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投标委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制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还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单位澄清。招标代理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发布补充文件。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至少1个工作日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同时开标时间顺延，澄清或修改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到开标之日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

7.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

8.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4、投标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招标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招标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9、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

**10、 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日。

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保证金

11.1、本项目不采用。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单位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3、投标文件提倡采用A4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1、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四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电子版文件刻录光盘一张或U盘一个（单独密封）。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同时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4、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4.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除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电子版文件刻录光盘一张或U盘一个（单独密封）。**

14.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唱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3、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4、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未在规定时间送达的，将被拒绝投标。

14.6、投标文件一经拆封均不退回。

**15、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

**15.2、招标代理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经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后，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17、开标准备**

本项目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简称投标人代表，下同）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性以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准，下同），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携带上述资料的，视同其未参加开标，不得对开标提出异议，进行开标异常情况登记，不影响开标结果，也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评审因素。**

**18、开标程序：**

18.1、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

18.2、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开报价文件，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检查各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若报价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工作人员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作记录。

18.3、开标会结束。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

**20、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评标程序**

21.1、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比较与评审、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投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1.2、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2.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1.2.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1.2.3、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21.3、投标文件的澄清。

21.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无法联络到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未能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3.2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1.3.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4、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比较和评审。

21.5、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后，对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方法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2、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响应人应当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2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3.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3.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24、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5、无效投标的情形**

25.1、被拒绝的投标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

25.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25.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5.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5、授权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

25.6、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25.7、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用“**●**”标注的条款）的；

25.8、投标文件中对于招标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25.9、投标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25.10、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25.11、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25.1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25.1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招标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

25.1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25.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5.16、若响应人的报价需要修正，响应人未按响应文件要求进行确认的；

25.17、不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或投标文件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5.18、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26、废标**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第一条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作为废标外可经批准后继续按原招标方式进行或采取其它招标方式。废标后，招标代理单位将就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评标内容的保密**

27.1、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7.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违规行为，都将导致其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28、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

29、定标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单位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30、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31、签订合同**

31.1、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原件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1.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原件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32、履约保证金（不需要）**

32.1、详见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相关要求。

**33、质量保证金**

33.1、详见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相关要求。

**34、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供应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杭州余杭环境（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活动的处罚，并依照嘉澍新材供应商管理办法，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库，对拒不改正的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杭州余杭环境（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35、质疑与投诉**

35.1、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应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35.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结果存在违法行为，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诉，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诉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投诉应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35.3、质疑、投诉范本：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

**36、投标文件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部分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注意：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6.1、**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内容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36.1.1、开标一览表；

36.1.2、分项报价表；

36.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投标报价应包括药剂本身价格、技术指导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费用、装卸费、质保期内的其他费用以及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3）投标人报价时需综合考虑采购期内原材料等相关价格涨跌因素。一旦中标，供货期内采购单价不予调整。
 36.2、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内容应当包含：

36.2.1、目录；

36.2.2、评分对应表；

**▲36.2.3、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36.2.4、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必须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二、技术条款”的技术参数列出偏离情况。**

**36.2.6、产品参数及说明；**

**36.2.7、对应技术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

36.2.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6.3、**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内容应当包含：

36.3.1、目录；

▲36.3.2、投标响应函；

**▲36.3.3、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6.3.4、无失信行为承诺书（详见第五部分）；

▲36.3.5、投标人招标公告第四条款投标资格相关证明文件；

36.3.6、**对应商务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

36.3.7、投标人能够提供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36.3.8、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

36.3.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7、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37.2、评标内容及标准

**37.2.1、价格分（40分）**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不能为零，否则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7.2.2、技术、商务分（60分）**

**1）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评分细则如下：**

**1、技术部分（18分，打分值和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 1 |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商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等的先进性、完整性等描述，评标委员对投标产品生产商的产品生产能力进行综合评价。生产能力强、工艺先进、内容详实的得4-6分，一般的得2-4分，较差的得0-2分。须附生产工艺流程图、主要设备清单及照片、相关文字说明等资料。 | 0-6分 |
| 2 |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包括质量内控制度、产品质量检测能力（检测仪器、检验化验人员配置等），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 0-4分 |
| 3 | 根据投标人按计划供货的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 0-4分 |
| 4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 0-4分 |

**2、商务部分（42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范围 |
| **1** |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商**有效期内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有效期内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有效期内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的证书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0-3分 |
| 2 |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商**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需同时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www.innocom.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缺一不可。（**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0-2分 |
| 3 | **投标产品生产商**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证书得分3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得2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0-3分 |
| 4 | 提供投标产品2021年1月1日以后，经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报告上需体现CMA/CNAS资质认定标志），每提供一个的1分，最多得4分**（产品须符合GB 1886.20-2016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钠中液体氢氧化钠的技术指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4分 |
| 5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商具有**省级（含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2分；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法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1分。**（提供相应证书并复印件加盖公章。）** | 0-2分 |
| 6 |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投标单位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食品级氢氧化钠供货业绩(单个合同金额或向单个客户一个年度累计供货金额,以下统称为单项合同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 ①单项合同业绩≥150万的前述业绩的，每个得3分，本子项最高得20分； ②50万≤单项合同业绩＜150万的前述业绩的，每个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20分； ③单项合同业绩≤50万的前述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10分； 注：a、本项目满分20分；b、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缺项视为无效业绩；c、无具体金额或以实际供货量结算的框架合同以一个年度的内的发票累计金额为准，缺项视为无效业绩；d、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0-20分 |
| 7 | 投标单位运送能力：投标人具有自己罐装车运输供货，每辆车得2分，投标人租赁罐装车运输供货，每辆车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需提供运输车辆相关材料【危险品行驶证、危险品驾驶证、危险品押运证及车辆全景照片（含车辆正面、侧面、后边三张照片，并能清晰显示车牌），缺一不可】，若为租赁车辆需还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相关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8 | 投标人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能力得1分，需提供的有效期内的带仓储经营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0-1分 |
| 9 | 投标人针对采购人有紧急需要时的供货措施或承诺，承诺应急供货在 12小时内送达的得1分，8小时内送达的得2分，4小时内送达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注：投标人应提供以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承担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38、解释权**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报价应包括药剂本身价格、技术指导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费用、装卸费、质保期内的其他费用以及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二、技术条款**

1、性质与用途

用于污水厂、自来水厂膜处理车间。

**2、**外观要求：

液体（清亮的或略有混浊，无色或带粉颜色）

●3、技术参数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液体氢氧化钠 |
| 总碱量(以NaOH计), w /% | 98.0 a~103.5 a |
| 碳酸钠( Na 2CO3), w /% ≤ | 2. 0 |
| 砷( As) /(mg/kg) ≤ |  3. 0 |
| 重金属(以Pb计) /(mg/kg) ≤ | 5 |
| 不溶物及有机杂质 | 通过试验 |
| 汞(Hg) /(mg/kg) ≤ | 0. 1 |
| a 按氢氧化钠的标示值折算。a取32% |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本次采购响应的品牌（生产厂商），严禁使用代工或贴牌产品，一旦发现有前述情况，招标人拒付后续所有余款，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对招标人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中标人用槽车将食品级氢氧化钠溶液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场所并自行组织人员卸至指定场所，不得泄漏影响现场环境卫生，并负责运输、装卸货、以及验收前的安全工作。制水公司所供氢氧化钠溶液单独采用塑料桶包装，且所用塑料桶材质应为食品级材料。

 6、中标人每个运输批次的食品级氢氧化钠溶液都应附有质量检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

7、其他未注明内容参照GB 1886.20-2016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钠中液体氢氧化钠的技术指标要求。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暂定） | 备注 |
| 食品级氢氧化钠溶液 | 吨 | 1200 | 杭州临平净水有限公司 |
| 食品级氢氧化钠溶液 | 吨 | 20 | 杭州余杭制水有限公司 |

注：1、采购清单数量为一个年度计划用量，具体按实际发生量为准，按实结算，供货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2个月。

2、杭州嘉澍新材负责本次招标，中标单位与物资使用单位签订实际供货合同。听从使用单位供货安排，并和使用单位办理出入库与货款结算事宜。

3、投标人报价时需综合考虑采购期内原材料等相关价格涨跌因素。一旦中标，供货期采购单价不得高于本次中标单价。

4、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杭州嘉澍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与物资使用单位的供应商管理和考核及调整要求。若达不到相关考核要求的，将予以相关处罚，并视情节，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余杭环境（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活动的处罚（以该项目合同到期之日起计算）。

**●四、供货时间、地点：**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2个月，根据使用单位要求分批次供货，接到使用单位供货通知的3天内完成当前批次的供货。应急采购货物需在24小时内完成供货（以投标承诺为准）。中标人需服从招标人的合理调配供货，不得以采购订单量多少为由拒绝供货或不按规定时间供货。

2、地点：临平区、余杭区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货款支付：**

1、货到现场后经采购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并出具入库手续（开具材料入库单），中标人凭入库单和发票结算货款。

2、每次支付至当季度（指连续三个月，下同）货款的95%，扣留当季度货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每次结算时提留，不计息）, 合同履行期间若无质量问题，则供货有效期结束后6个月支付统一支付质量保证金。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

2、当水质出现异常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4h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跟踪服务，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3、如因招标人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善造成的问题，中标单位应配合解决，但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所购药剂保质期为1年，自货物签收后计算。

5、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技术培训，主要内容为药剂的基本特性、使用方法、常见问题和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双方协调安排。

**●七、验收要求**

1、中标人应随同每个运输批次的药剂附一份发货清单、产品合格证书及出厂检验报告、出厂过磅单等必要文件。该证明材料仅作为交货时双方进行交货现场检验的参考，药剂进场仍要严格执行采购方《药剂入库及使用管理制度》，对药剂进行称重、抽检等，药剂实际供货数量和产品质量以采购方过磅数据和质量抽检结果为准。若中标人供货时不能出具该批次所供货物的检验证明材料，采购方有权拒绝该批次所供货物的签收，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并更换该批次所供货物，由此给采购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每批产品采取内部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中标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以双方认可或共同选择的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物资，并按合同样本第7条进行处罚。中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物资，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以及因此造成延迟交货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方就2025年杭州嘉澍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级氢氧化钠溶液采购项目（ ）委托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方，现根据招投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以下条款。

1、物资采购概况

1.1采购内容：食品级氢氧化钠溶液

1.2合同有效期：xx年xx月xx日-xx年xx月xx日；

2、物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暂定） | 单价（元/吨） | 合计 |
| 食品级氢氧化钠溶液 |  |  | 吨 | 1220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注：1、采购清单数量为一个年度计划用量，具体按实际发生量为准，按实结算，供货有效期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杭州嘉澍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与物资使用单位的供应商管理和考核及调整要求。若达不到相关考核要求的，将予以相关处罚，并视情节，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余杭环境（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活动的处罚（以该项目合同到期之日起计算）。

2.2技术要求

2.2.1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2.2其他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主要参数见附件2。

3、合同价款

3.1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元 。

3.2合同单价除药剂本身价格外，还应包括技术指导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费用、装卸费、质保期内的其他费用以及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4、供货时间、地点

4.1按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乙方接到供货通知的 天内完成当前批次的供货。应急采购货物需在 小时内完成供货。乙方需服从甲方的合理调配供货，不得以采购订单量多少为由拒绝供货或不按规定时间供货。

4.2地点：临平区、余杭区甲方指定地点。

5、合同价款的支付

1、货到现场后经甲方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并出具入库手续（开具材料入库单），乙方凭入库单和发票结算货款。

2、每次支付至当季度（指连续三个月，下同）供货货款的95%，扣留当季度供货货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每次结算时提留，不计息）, 合同履行期间若无质量问题，则供货有效期结束后6个月支付统一支付质量保证金。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

6.2、当水质出现异常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4h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跟踪服务，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6.3、如因甲方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善造成的问题，乙方应配合解决，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6.4、所购药剂质保期为3个月，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5、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主要内容为药剂的基本特性、使用方法、常见问题和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双方协调安排。

1. 索赔

药剂保质期内如发生由于药剂制造、工艺等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使用方通知 2 日内给予答复，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甲方及使用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每批产品采取内部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经检测如发现该批送检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或原料不符合乙方承诺的内容，第一次抽查测试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该批次产品，乙方按该批次产品货款总值的20%及相应损失向甲方赔偿，并更换合格产品。供货期内累计两次送检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或不符合乙方承诺的内容，乙方按已发生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赔偿，不合格批次产品由其自行拉回并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以双方认可或共同选择的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结果为准，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违约责任

8.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乙方应向甲方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1000元计收，但最高限度为入围协议总价的20%。由于乙方原因，发生2次以上供货延期并造成恶劣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入围协议，按照余杭水务相关规定处罚，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入围协议总价20%的违约金。

8.2药剂错发到货地点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8.3由于甲方填错到货地点或临时改变运输方案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9、合同解除和变更

9.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9.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9.3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条款内规定的要求提供产品；

9.4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经责任分析后，由责任方承担。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合同经甲乙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10.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如本合同无约定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处理。

10.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本项目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能严格履行合同、质量可靠、供货和售后服务及时。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0.5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向临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6胜诉方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合理费用除法院另有规定外均由败诉方承担。

10.7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叁份。

**1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1招标文件；

11.2投标文件；

11.3清单与报价表；

11.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及相应组成部分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否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

备注：

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吨） | 合价（元） |
| 食品级氢氧化钠溶液 | 32% |  | 吨 | 1220 |  |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小写：￥ |

备注：

1、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采购清单为暂定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工程使用数量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评分对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1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二** | **商务分** |  |  |
|  |  |  | 详见商务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或说明** | **满足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实质性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二、技术条款”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六、投标响应函**

**杭州嘉澍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以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合格递交之日起**60日**。

3、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评标、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工作。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7、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七、授权委托书**

**杭州嘉澍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联系电话：，手机：，传真：，身份证号：）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项目编号： ）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八、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杭州嘉澍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和执行期间，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在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九、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a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缺项视为无效业绩；

b、无具体数量或以实际供货量结算的框架合同以一个年度的内的发票累计数量为准，缺项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产品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投标人自拟）**

 **十一、按计划供货的保证措施（投标人自拟）**

 **十二、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十三、其他按招标文件36、投标文件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被视为无效）部分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十四、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报价文件**

**(唱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商务/技术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十五、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